

# ○年度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」相對補助計畫 承 諾 書

本單位研提申請○年度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」(○○型) -  
「\_\_\_\_\_」(計畫名稱) (相對補助  
第○年計畫)，案經**勞動部**審查核定\_\_\_\_\_名在案。

本單位經審慎評估相關財務盈餘，足以相對留用前計畫人員  
12 個月之工作津貼及相關保險費用，同意遵守**勞動部**有關「多  
元就業開發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方案)相對補助計畫之經費核銷  
規定，計畫執行期間將依承諾，確實留用人員  
\_\_名。

如留用人員因故異動，涉及進用人員核薪作業，將於異動日  
起 3 日內函報 貴**分署**，並於異動日起 1 個月內完成遞補留用人  
員；如因故無法達成該項承諾，本單位將依本方案作業手冊規  
定，負責輔導相關之進用人員就業。

如因本單位違反上述承諾，同意依人數比例計算，不予請  
領核撥計畫「其他費用」經費(後續俟本單位於一個月內完成遞  
補留用人員後，始續行請領與核撥「其他費用」)，並依本方案作  
業手冊規定，視同考核重大異常案件處理，特此承諾為憑。

此 致

**勞動部勞動發展署中彰投分署**

承諾人

單位名稱： (單位印信關防)  
負責人： (簽 章)  
身分證字號：  
地址：  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